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7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8
三、投资者开户	12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2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3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4
七、清算与交割	14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5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6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20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创业大盘 ETF”、“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5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申报提交后不可撤销。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如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只股票累计申报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创业板大盘指数中权重占比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股票和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westleadfund.com)。

1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

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场外简称：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 ETF

场内简称：创业大盘

基金代码：159814

3. 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三）销售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1. 认购期利息和股票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0%
$5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0.50%
$100 \text{ 万} \leq M$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2.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 = 80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 = 100,8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 = $2.00 / 1.00 = 2$ 份

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2 = 100,002$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50,000×0.8%=400.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1+0.8%)=50,4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1.00/1.00=1份

总认购份额=50,000+1=50,001份

即：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5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50,4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5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相同。

(3) 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

进行冻结。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的，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或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以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则认购费用（或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 &\times \text{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end{aligned}$$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费用（或佣金）}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 = 1,915 \text{ 元（保留至整数位）}$$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元的认购佣金。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 \times 0.8\% = 1,900 \text{ 元（保留至整数位）}$$

净认购份额=239,400 - 1,900/1.00=237,500 份。

即该投资者最终可认购到237,500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1、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2) 已购买过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 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2日的9:00-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须提交如下资料：

1) 交易前须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等证明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下载中心专区中的《机构开户业务指南》或《个人开户业务指南》；（首次认购时提供，但已开立西部利得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提供）；

2)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其中个人客户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机构客户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 填写《西部利得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4)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汇款凭证回单联或划款指令的复印件；

5) 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①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②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1821458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为了保证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021) 38572860;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L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

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L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再划入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

(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

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联系人：陈眉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三）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
（邮编 200127）

法定代表人：何方

总机：（021）38572888

直销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博华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钟伟镇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邓颜

客服热线: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客服热线: 95330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魏明

客服热线: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联系人: 江恩前

客服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3.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则以相关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张楠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创业板大盘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

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001	特锐德	300347	泰格医药
300003	乐普医疗	300357	我武生物
300009	安科生物	300383	光环新网
300012	华测检测	300408	三环集团
300014	亿纬锂能	300418	昆仑万维
300015	爱尔眼科	300433	蓝思科技
300017	网宿科技	300450	先导智能
300024	机器人	300454	深信服
300033	同花顺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59	东方财富	300529	健帆生物
300070	碧水源	300558	贝达药业
300122	智飞生物	300595	欧普康视
300124	汇川技术	300601	康泰生物
300136	信维通信	300616	尚品宅配
300144	宋城演艺	300628	亿联网络
300146	汤臣倍健	300699	光威复材
300180	华峰超纤	300741	华宝股份
300207	欣旺达	300747	锐科激光
300251	光线传媒	300748	金力永磁
300253	卫宁健康	300750	宁德时代
300271	华宇软件	300759	康龙化成
300285	国瓷材料	300760	迈瑞医疗
300296	利亚德	300761	立华股份
300308	中际旭创	300766	每日互动
300316	晶盛机电	300773	拉卡拉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